

联合国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评释

第二版

李巍 著

A COMMENTARY
ON CISG

2nd Edi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鸣谢

本书出版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建项目专项资助

联合国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评 释

第二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评释 / 李巍著.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8
ISBN 978-7-5036-9684-8

I. 联… II. 李… III. 联合国—国际贸易—贸易合同—
国际公约—研究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679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卫蓓蓓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9.75 字数/470 千

版本/2009 年 10 月第 2 版

印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684-8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再版前言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已经实施21年。截至2009年5月,公约缔约国有73个,在日本于2008年7月加入公约后,公约的缔约国已经包括除英国以外的当今所有贸易大国,可以说全球贸易额的绝大部分是由营业地位于公约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创造的。目前,国际社会对公约的评价甚高,它被誉为自1958年《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以来最成功的国际立法。公约与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UPIC)、欧洲合同法委员会制定的《欧洲合同法原则》(PECL)并列,堪称当代国际商事合同法的典范。“就三者的关系而言,公约为世界性的国际合同法和欧洲合同法作了积极准备并发挥了倡导作用,公约是《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和《欧洲合同法原则》的‘教父’,而后两个文件反过来影响对公约的解释。”^[1]特别是《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紧跟公约出台,其2004年修订版事实上已经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发挥填补公约空白的作用。

本书运用条文评释体例,对公约包括序言和第四部分国际公法条款在内的全部101个条文进行解释和评论,阐述它们的适用范围、立法目的和基本含义,阐明条文之间和章节之间的相互联系,用比较法和案例分析法,将公约与相关国际商事法(主要是UPIC和PECL)和国内法比较,揭示其中蕴涵的基本法律概念、原则以及现代国际商事法理念。本书第一版共38万字于2002年出版,市场反映良好。该书出版后,关于公约的解释有以下重要进展:第一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2002年发布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

[1] Ole Lando, Andre Janssen, Olaf Meyer (Eds.), CISG Methodology, Preface,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2009, p. 1.

本评释采用的公约文本是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布的中英文正式文本。中文本载于 http://www.uncitral.org/pdf/Chinese/texts/Sales/cisg_Expl_Note_c.pdf; 英文载于 <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Sales/cisg/CISG.pdf>。

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这份文件与早期公布的秘书处评论一样，是对公约的权威解释；^{〔1〕}第二是设在英国伦敦女王大学的民间的“公约咨询委员会”（CISG-AC）于2001年成立，由曾经参与公约立法的专家组成，负责不定期地发表对公约条文解释性的咨询意见，目前已经陆续发表了9份解释意见，原书没有吸纳这些内容。而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和欧洲合同法原则的影响扩大，有必要结合这两个文件重新审视公约条文含义。对照国际社会关于公约的学术进展，笔者在教学实践中逐渐发现本书第一版中内容和观点的疏漏、不成熟和不准确之处，应予修改和补充。因此在第一版出版后不久便着手重新写作，历时5年，最终完成第二稿。这次出版的第二版共50余万字，不是对第一版简单修补，而是再度创作。绝大部分内容做了更新，许多重要观点有根本改变，体例上作了调整，增补了原书缺漏的序言、第四部分最后条款的评释，使结构完整协调。在写作过程中，笔者参阅了前述贸易委员会的权威解释资源，广泛参考了当今最有影响的关于公约研究的学术作品，提出了自己对于公约的认识理解，力求达到对公约解释的完整性、准确性，力求反映当代公约研究的新进展。

如果说WTO多边贸易规则是在纵向的政府管理贸易方面适用于各成员政府的基本国际法规则的话，那么，公约则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跨国当事人之间的货物交易的基本的国际统一实体法，它反映了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的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学者在统一国际货物销售法方面的不懈努力和追求，以及所获得的辉煌成果。这一进程中，德国比较法学者恩斯特拉贝尔（Ernst Rabel）起了关键作用。在拉贝尔的建议下，于1926年根据条约设立的政府间组织——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决定承担统一货物销售法的研究起草工作，在1935年制定了第一部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草案。虽然这项立法工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停顿下来，但很快又得以恢复。1956年，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了《国际货物（有体动产）买卖统一法公约草案》，1959年完成了《国际货物（有体动产）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草案》。这两个草案在1964年4月召开的海牙外交会议上通过，1972年生效，形成了公约的前身《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ULIS）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大会授权的负责为充分理解公约和统一解释公约制定必要工具的机构。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号（XXI）决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应当特别积极致力于“……促进确保国际贸易方面国际公约及统一法的解释与适用趋于一致的方法和收集、分发国际贸易法方面各国法律与包括判例法在内的现代法律发展的资料”。参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公约判例法摘要》（2008年修订）引言，秘书处说明第10段及注释6。

约》(ULF),两个海牙公约仅有9个国家参加,没有取得预想的成功。于1966年诞生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决定由它来完成统一国际货物销售法的历史使命。该委员会组织的工作组将两个海牙公约合并,在1978年提出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授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于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维也纳会议),包括中国在内的62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被正式批准,定名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并开放签字。1988年,公约达到法定批准国家数额,正式生效。中国于1986年12月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了关于该公约的核准书,成为公约缔约国,公约自1988年起对我国生效。但是中国在参加公约时,根据其第95、96条的规定,对公约第11条以及第1条第1款b项作了保留。

货物销售合同是商业合同的精粹,是全部商业关系体系的支柱。调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关系统一实体法的诞生,不仅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法律的障碍,促进经济全球化历史进程中各国法制的协调统一,它本身就是人类这一领域制度文明成果的“浓缩”或“凝聚”。在对公约的研究中,我深切感受到公约具有以下鲜明特征:首先,公约是调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统一实体法,公约被纳入国内秩序后,可以由裁判机关作为准据法直接适用,不需要借助国际私法规则的指引,它属于美国国内法体制下可自动执行的条约,而两个海牙公约是非自动执行的公约。其次,公约作为调整国际货物销售的系统法律,不仅具有内在结构的整体性,而且强调其国际性和独立性(第7条第1款),公约不依赖于任何国内法体系,它凝聚了全球努力,代表了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不同法律体系的融合和平衡,摆脱了不同种族,不同国家及其法律制度的偏见,这一点也超出了两个海牙公约,后者被认为更倾向于欧洲大陆体系。所以,著名荷兰比较私法学者福兰克·费拉里(Franco Ferrari)教授、维也纳会议美国代表约翰·霍纳尔德(John O. Honnold)教授都强调公约必须统一解释、统一适用。霍纳尔德于1987年在美国匹兹堡大学法学院的一次讲演中特别告诫与会者“切忌带上国内法律的‘眼镜’解读公约文本”,甚至想象在阅读公约时最好能像神话中喝了‘忘川之水’一样忘记过去一切,这样就可以去掉头脑中预设的国内法理念(见本书第7条评释),可以将基于国内法的先入之见减少到最低程度。再次,公约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把销售合同置于优先的效力地位,公约强调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法律调整中,销售合同是除国家强行法以外

第一层次的效力根据,当事人可以不适用公约,也可以在符合第12条的条件下,减损或改变公约规定的效力(第6条),体现了公约作为“补充性规则”的特点。最后,公约反映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的独特性,这表现在公约同样尊重商人之间形成的贸易惯例的约束作用,巧妙建立起与 Incoterms 为代表的国际商业惯例的互补关系。公约关于根本违约、实际履行、减价、宣告合同无效、风险转移、不可抗力、预期违约等制度设计无不考虑到国际货物销售的特殊性,在分担义务和责任时谨慎地做到权利义务平衡,这使公约有更大包容性,也说明我们不能把公约与国内合同法或货物销售法简单地等同。

本书首先是对公约的学理解释,这一定位要求我在充分占有资料基础上,经过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分析判断,得出最符合公约立法原意的结论,总结和表现出来。写作过程是不断克服原有国内法制度和理念的惯性,突破现有法律知识的局限,逐渐接近对公约公认的理解的过程(公认的理解一般是正确的理解)。而在解释公约问题上,中国同样应该尊重公约的国际性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不应该维持基于国内法先入之见的自己的一套理解,应该探求和坚持符合公约立法原意的公认的理解,这是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应尽的国际义务,也是确保涉外销售合同争议案裁判质量的需要。本书也是一部国际商事法的理论著作,不仅要通过解释功能,说明法律概念、法律规则本身是什么(立法原意),还要通过理论阐述说明制度设计的原因、目的、功能和效果。这一定位要求我在吸收现有研究成果基础上,有所突破和创新,表现出当代国际商事法理论的新见解、新思维、新境界。随着研究的深入,我吃惊地发现公约是以合同法为主的相关法律制度集大成者,公约至少涉及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及惯例、国际私法(冲突法)、国际公法(条约法)、法理学、法解释学、民法原理等诸学科问题,我很欣慰能够利用公约“搭建的平台”重新审视和梳理它所涉及的重要法律概念、范畴、规则和原理,并且和我尊敬的这一研究领域的学者、法官进行心灵的沟通对话,这一过程,我获得了释疑解惑的启迪,也领略到学者们法律思维,法律推理的深邃、缜密、鲜活与灵性,我对他们心怀敬意。

最后,也希望本书成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广为接受的关于货物销售法的通俗指引。书中阐述的法理是清晰的,简明易懂的,我相信,不论对美感还是对真理的判断,都取决于大脑思维处理的流畅性,一个能被清楚读懂并理解的判断更容易被视为真理。从另一个角度看,中国是公约创始成员,也是贸易大国,中国当事人与其他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发生货物销售合同争议,

如合同中没有约定应适用的法律,公约将自动适用,可以预见,今后公约的适用会增多。因此,中国的企业家应具有国际视野,了解公约所代表的现代国际商业标准和游戏规则,这样才能在经营中减少失误。

谨以本书纪念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实施 20 周年!
谨以本书弘扬公约的核心价值——法治、诚信、契约精神!

李巍

2009 年 5 月

于北京亚运村

目 录

再版前言	(1)
序言	(1)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5)
第 1 条 概述,公约适用的主体	(5)
第 2 条 公约不适用的货物销售	(11)
第 3 条 公约不适用的销售合同	(14)
第 4 条 公约不适用的法律问题	(21)
第 5 条 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出售的货物造成人身伤亡责任引起的争议	(26)
第 6 条 当事人订约自由	(29)
第二章 总则	(36)
第 7 条 解释和适用公约的原则	(36)
第 8 条 当事人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合同本身的解释原则	(45)
第 9 条 商业惯例、习惯做法的效力	(54)
第 10 条 营业地及当事人一个以上营业地	(62)
第 11 条 销售合同的形式	(65)
第 12 条、第 96 条 缔约国的保留及保留的效力	(73)
第 13 条 “书面形式”的含义	(78)
第二部分 合同订立	
第 14 条、第 55 条 要约的定义,有效要约条件	(83)
第 15 条 要约生效及撤回	(91)
第 16 条 要约的撤销	(93)
第 17 条 要约的失效	(97)
第 18 条、第 22 条 承诺的含义及撤回	(100)

第 19 条 反要约	(107)
第 20 条 要约有效期的确定	(115)
第 21 条 逾期的承诺	(117)
第 23 条 合同成立的时间	(119)
第 24 条 “送达”的含义	(120)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第一章 总则	(125)
第 25 条 根本违约的含义	(125)
第 26 条、第 27 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第三部分的其他通知	(134)
第 28 条 实际履行的救济原则	(138)
第 29 条 合同的修改、终止	(143)
第二章 卖方义务	(147)
第 30 条 卖方承担的基本义务	(147)
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	(148)
第 31 条 卖方交货地点	(148)
第 32 条 卖方为完成交货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4)
第 33 条 卖方交货时间	(156)
第 34 条 卖方交付单据义务	(158)
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	(160)
第 35 条 交货与合同相符,卖方的品质担保	(160)
第 36 条 认定货物与合同相符的时间界限	(170)
第 37 条 卖方在交货日截止前补救不符货物的权利	(174)
第 38 条 买方检验货物的时间	(176)
第 39 条 买方发出品质异议通知的义务	(181)
第 40 条、第 44 条 买方发出品质异议通知的例外	(189)
第 41 条 卖方对所出售货物的权利担保	(193)
第 42 条 卖方对所出售货物的知识产权担保	(197)
第 43 条 买方面临第三人权利要求的通知义务	(206)
第三节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208)
第 45 条 卖方违约买方可采取的补救措施	(208)
第 46 条 买方要求卖方实际履行	(212)
第 47 条 针对卖方不履行义务的“宽限期”程序	(216)

第 48 条 卖方交货日期过后对不履行义务的补救权利	(220)
第 49 条 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条件	(225)
第 50 条 卖方交货不符时买方行使减价救济	(232)
第 51 条 针对卖方部分不履行的救济	(237)
第 52 条 卖方提前交货或超量交货的处理	(241)
第三章 买方义务	(244)
第 53 条 买方的基本义务	(244)
第一节 支付价款	(248)
第 54 条 买方的付款义务	(248)
第 56 条 按净重确定价格	(250)
第 57 条 买方付款的地点	(251)
第 58 条 买方付款时间	(255)
第 59 条 买方承担付款义务的起算时间	(258)
第二节 收取货物	(259)
第 60 条 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	(259)
第三节 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261)
第 61 条 买方违反合同时卖方可采取的救济措施	(261)
第 62 条 买方违约卖方要求实际履行	(265)
第 63 条 针对买方到期不履行义务的宽限期程序	(269)
第 64 条 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条件	(272)
第 65 条 买方不提供货物规格的处理	(276)
第四章 风险转移	(279)
第 66 条 风险转移的含义、后果	(279)
第 67 条 货物风险转移的界限	(285)
第 68 条 运输途中出售货物的风险转移	(299)
第 69 条 不涉及运输货物和目的地交货的风险转移	(302)
第 70 条 卖方根本违约对风险转移的影响	(307)
第五章 买方和卖方义务的一般规定	(313)
第一节 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	(313)
第 71 条 预期违约的救济	(313)
第 72 条 预期根本违约	(324)
第 73 条 分批交货的违约责任	(328)
第二节 损害赔偿	(333)

第 74 条 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则	(333)
第 75 条 宣告合同无效后的损害赔偿——具体的赔偿方法	(348)
第 76 条 宣告合同无效后的损害赔偿——抽象的赔偿方法	(352)
第 77 条 减轻损失义务	(356)
第三节 利息	(363)
第 78 条 收取利息的权利	(363)
第四节 免责	(367)
第 79 条 因不能控制的履行障碍免责	(367)
第 80 条 一方当事人的原因造成另一方不履行的免责	(382)
第五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	(384)
第 81 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后果——清理程序,已履行货物或货款的 返还	(384)
第 82 条、第 83 条 对买方行使退货权的限制	(390)
第 84 条 归还货物或价款时的利益返还	(394)
第六节 保全货物	(396)
第 85 条 卖方控制货物时保全货物的义务	(396)
第 86 条、第 87 条 买方在控制货物时保全货物的义务	(398)
第 88 条 保全货物的当事人处分货物的义务	(400)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第 89 条 公约的保管人	(407)
第 90 条 与其他类似国际协议的关系	(407)
第 91 条 公约的批准和加入程序	(408)
第 92 条 缔约国对公约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保留	(409)
第 93 条 联邦国家条款	(410)
第 94 条 具有类似销售法的缔约国声明公约不适用	(411)
第 95 条 缔约国可声明对第 1 条第 1 款(b)项保留	(413)
第 97 条 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撤回原来的保留	(413)
第 98 条 对缔约国声明保留的限制	(414)
第 99 条 公约生效时间,与两个海牙货物销售法的关系	(414)
第 100 条 公约对具体销售合同生效的时间	(415)
第 101 条 缔约国退出公约	(416)

附录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419)
主要参考文献	(455)
后记	(459)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序 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广泛目标，

考虑到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认为采用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兹协议如下：

评释：

序言阐明了公约制定的背景、基本目标和性质。序言第一段说明公约与建立国际新秩序的广泛目标是一致的。序言第二段和第三段阐明公约的具体目标、它的性质和功能，即制定一部照顾到不同社会经济法律制度的调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统一规则，以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公约是与 WTO 法相对应的调整具体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关系的交易法，公约的主要功能是为国际货物销售提供公平的交易规则，创造安全的、可预见性的交易秩序和环境。缔约国参与公约的立法也是为了实现法律本身的科学合理、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平衡。公约不能直接调整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利益关系，它只在微观方面影响国际贸易秩序。

虽然序言没有包含实质性规则,公约的序言已经被法院和仲裁庭引用来解决争议,特别是其中的第三段强调公约是“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用于解决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争议,这排除将公约适用于解决基于国内法提出的国内合同争议。^[1]

[1] UNCITRAL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 2008 Revision, Preamble, overview, Paragraph 3. 另外,公约第1条第1款也说明,公约不适用于调整营业地位于同一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以及合同的成立。

Part 1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